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文件编号：S-000-00-T-MG-002

版本：v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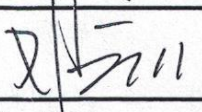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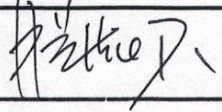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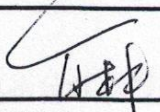
制订部门：管理部

制订日期：2017年03月21日

生效日期：2017年04月28日

失效日期：新版本生效时旧版本自动失效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制订		审核		批准	
	职位 经理		职位 副总经理		职位 总经理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1 / 7

1 目的

为了增强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各种安全警告、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3 职责

3.1 当事部门主管：负责本部门事故救护、现场保护、事故还原、事故报告、事故分析及整改、预防、配合调查等工作，对安全警告预防、报告、分析、整改。

3.2 当事部门安全员：协助当事部门主管利用“四不放过”原则对人员教育培训、查核、现场的保护、事故还原与报告，对事故改善措施进行跟踪到完成，对区域风险点进行识别做好预防安全警告。

3.3 管理部：

3.3.1 公司安全员：负责事故的救护、协调医疗机构的救治、跟踪受伤情况人员情况与家属的安抚、主导人员对事故的调查、汇报政府部门等工作，对安全警告工作的跟踪、预防、查核等工作。

3.3.2 HR：根据工伤或事故受伤情况，及时工伤备案、对员工进行关爱等工作。

4 定义：

4.1 安全警告定义是：虽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实际的损失，处于安全事故发生的初级阶段，但对风险因素不做预防纠正，极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促成安全事故及各类安全预警

4.2 安全事故定义是：生产区域内，由于生产管理系统、工艺控制系统、设备设计与维护、劳动保障、人员培训等方面缺乏明确标准或标准落实、执行不到位或者由于人员安全意识差、风险意识不足，违规作业或未佩戴防护用具等，导致或造成一项或多项安全方面的人身或财产方面损失，包括以下：

4.2.1 人员伤亡（包括工伤，职业病）

a. 工伤：因工作意外或工作环境中某一件事而引起的任何损伤，如切伤、骨折、扭伤、截肢等等。

b. 职业病：除工伤以外，因工作环境不正常或紊乱而引起的疾病。它包括急性与慢性疾病，可由吸入、吸收、消化或直接接触所引起的疾病。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2/7

4.2.2 爆炸、超高压(正压或负压)

4.2.3 火灾

4.3 事故严重程度分级及通报范围

4.3.1 D级(安全警告:事故处于萌芽状态,未导致明确的伤害或破坏,如未发生明火的冒烟):

- a. 直接损失小于人民币1千元;
- b. 受伤人员仅需要一次性急救处理;

4.3.2 C级(一般安全事故):

- a. 损失人民币1千至1万元;
- b. 受伤人员需住院治疗;

4.3.3 B级(重大安全事故):

- a. 小范围1m²以内火警并且及时消火成功;
- b. 损失人民币1万元至10万元;
- c. 受伤人员达到伤残等级条件;
- d. 收到地方行政部门的正式传讯如违章通知书;

4.3.4 A级(特重大级事故):

- a. 重大火灾;
- b. 一次伤残2人以上或死亡事故;

4.3.5 通报范围

- a. 管理部根据事故状况对事故进行判断、分级,并通报相关部门负责人;
- b. 各部门负责人接到管理部通报后,应于最接近的早、晚会上对属员进行事故通报及安全讲解;
- c. C级事故通报事故发生部门;
- d. B级安全事故通报各生产部门;
- e. A级安全事故通报全公司各部门;
- f. 特重大级汇报给安监、消防、公安机关、管委会、工会等政府部门;

5 程序

15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3/7

- 5.1 任何事故（包括人员伤害或职业病，环保事故，技术安全事故）、任何工伤无论轻重都必须
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管理部报告。
- 5.1.1 管理部安全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或指挥进行应急处理。
- 5.1.2 部门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30分钟内报告公司生产负责人。
- 5.1.3 若属于A级安全事故的，管理部安全员应根据情况通报公司负责人。
- 5.1.4 公司负责人应尽快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支持。
- 5.1.5 部门负责人需要在24小时内发出事故初始报告。
- 5.1.6 特重大级事故由管理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报告给政府单位。
- 5.1.7 应急联系电话：
 脱等怀：13696969612，林建跃：1360090606336，邓宗彪：13950138221
 博爱医院：林恩大：15105957566，24小时急救电话：3619120（有明显外伤时使用）
- 5.1.8 其他急救电话：120（无明显外伤、昏迷、头部受伤或其他症状时使用）
- 5.2 管理部经理将在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48小时内根据伤情确定受伤严重程度；
- 5.3 每一起安全事故与安全警告（包括险肇事故及工伤）都必须按如下程序进行调查，部门负责人
应在4小时内组织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并在1个工作日发出事故调查报告：
- 5.3.1 调查小组包括以下人员参加：
- a. 事故发生区域的直接主管或部门经理；
 - b. 部门安全员；
 - c. 管理部安全员或其他专业人员；
 - d. 特重大级事故由政府部门介入调查，相关责任人配合。
- 5.3.2 调查小组的职责和目的是确定事故的根本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
- a. 调查小组根据需要将与以下人员面谈以掌握事故发生的第一手材料：受伤/肇事员工和
目击者，等等。
 - b. 调查小组应当尽快召开安全调查会议，确保掌握事故现场第一手资料，确定事故产生
直接原因。并通过生产线交班会等形式，及时向所有员工分享。
- 5.3.3 如有必要调查组将与下面人员调查情况：
- a. 给予治疗的医务室医师或确定伤势类别的医师（如果事故涉及人员受伤）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4/7

b. 执行类似工作的其他人员、有关的专业人员。

c. 其他有关人员。

5.3.4 调查小组根据掌握的各种信息资料，运用YY分析法确定根本原因。

5.3.5 事故所在的部门负责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呈交书面的调查报告。包括事故损失情况，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5.3.6 管理部负责安全事故发生后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追踪和监督工作，并汇总、分析、总结，每周安全例会上通报，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通报追踪情况。

5.4 部门负责人需在15天内将最终报告得到相关人员的回顾签名，然后交由管理部存档。

5.5 事故处理

5.5.1 任何事故都以“抢救生命第一”为原则；

5.5.2 伤情判定与初步处理，人员受伤及时判定受伤部位及受伤程度，确定救护方案；

5.5.2.1 救护方案：（机台设备等必须第一时间断水、电、气）

5.5.2.2 伤到手、脚的首先要注意伤口的处理方式；依据紧急救治方法，应该先包扎止血等，确认抬治与运输工具，及时送医院治疗；

5.5.2.3 伤及到头或脊椎，不可随便移动，先打120然后依据120的给出的救护措施处理，选用合适的抬治工具，等待120人员来救援并送医院治疗。

5.5.3 遇到火灾事故，必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义务消防队员或骨干成员必须按“135”原则处理，并及时拨打“119”。

5.5.4 事故现场管控

5.5.4.1 事故现场要拍照留档；使用工具或其它任何物品必须放置在事故现场位置，不可以移动或挪走；

5.5.4.2 严重受伤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要封闭，拉上警戒线，任何人员不可以破坏现场并拍照留档；

5.5.4.3 事故现场未经得调查部门人员许可，任何人员不得清理现场。

5.5.5 事故教育

5.5.5.1 事故当班领班或主管必须及时停产对全体人员进行事故说明与教育，并横向展开到整个公司各部门人员；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5/7

5.5.5.2 事故被说明与教育人员必须签到、拍照，资料安全员留档；

5.5.5.3 事故要依据“四不放过原则”来处理，并且部门主管要在8个小时还原事故并作出报告；

5.5.6 特重大级事故调查

5.5.6.1 特重大级事故调查是由安监、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人员组成；

5.5.6.2 当事人、目击人、责任人都必须配合政府部门的人员调查；

5.5.6.3 若有违反国家法律的责任人，依据调查部门调查结果，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5.5.7 排查

5.5.7.1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主管、安全员、工程师等针对各区域横向展开排查风险点；

5.5.7.2 专人负责通报与跟踪排查结果、责任部门、改善时间、改善效果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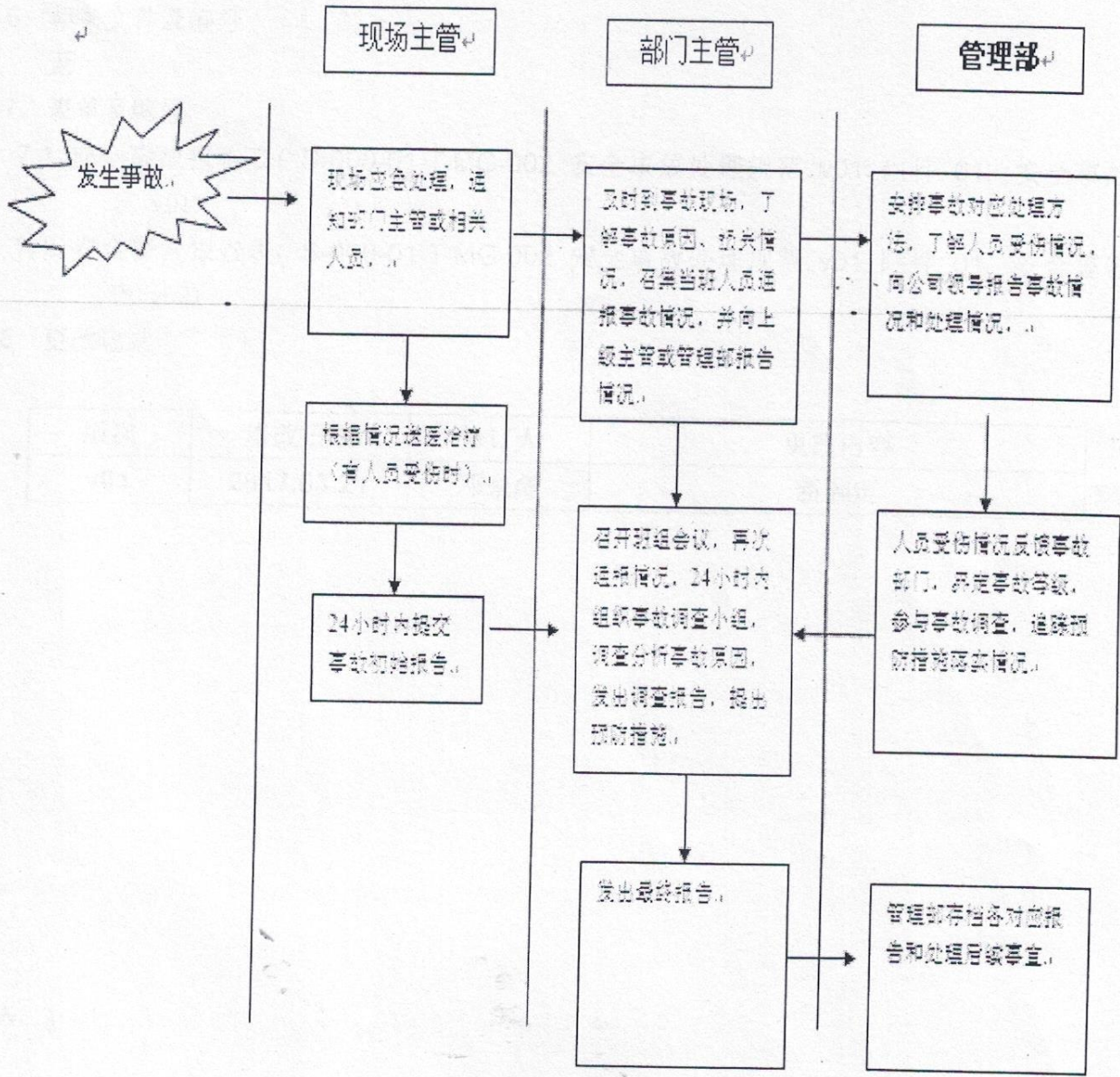
5.5.7.3 若是特重大级事故，配合政府部门人员排查风险、整改风险、停产风险。

5.6 处理流程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6/7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流程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			编号	S-000-01-T-MG-002	版本	v01
体系	安全体系	种类	管理规范	级别	公司级别	页数	7/7

6 相关文件及编号

无

7 表单及编号

7.1 安全事故报告表(S-000-01-T-MG-002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v01. 附件 01. 安全事故报告表.v01)

7.2 安全警告报告表(S-000-01-T-MG-002 安全事故处理规范.v01. 附件 01. 安全警告报告表.v02)

8 更改记录

版次	修改日期	修订人	更改内容
v01	2017.03.21	邓宗彪	新制定